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2015 年汽修厂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BY-ZB-1711-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办法正文.....	27
附件 B：废标条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2015 年汽修厂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Y-ZB-1711-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2015 年汽修厂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由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以 大开经投〔2017〕49 号 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中央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龙经济开发区大屯村（汽修厂）。

2.2 建设规模：建设包含绿化景观、场地硬化、道路、给排水管沟、室外给排水系统及室外电气、路灯安装、边坡防护、配套用房等工程，其中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25.8 平方米，绿化种植 14605 平方米，电气管网 1980 米，路灯 66 盏，给排水管网 2787 米，化粪池一座，硬化铺装 14795 平方米，道路 7565 平方米，挡土墙 2200 立方米及抗滑桩二次设计。

2.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895.89 万元。

2.4 建设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

2.4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 EPC 总承包。

2.5 建设工期：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二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各成员单位均为独立法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5)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zt.cn）投标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面交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 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姚沅清

电 话：0856-332272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共青路骏逸江山 A 栋 15 楼

贵阳观山湖区腾翔.万德国际一期 A 栋

联 系 人：陈立华

电 话：13765626007

资质证书有效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 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姚沅清 电 话：0856-332272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共青路骏逸江山 A 栋 15 楼 联系人：陈立华 电话：13765626007 资质证书编号：F144006207 资质证书有效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1.1.3	项目名称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2015 年汽修厂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大龙经济开发区大屯村（汽修厂）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 EPC 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1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1、施工部分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 （3）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p> <p>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财务要求：</p> <p>提供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牵头人提供）</p> <p>2、设计部分要求</p> <p>(1) 设计负责人：具备<u>二级注册建筑师</u>执业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 各成员单位均为独立法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5)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日（日历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日历日）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

	异议)的截止时间	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11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估算报价	<p>本次投标估算报价:</p> <p>1、施工部分:</p> <p>(1) 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采用下浮值计价方式取费计价。</p> <p>(2) 材料价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给定的信息价格,未给定材料参照工程所在地当期市场价格。</p> <p>(3) 人工单价执行贵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p> <p>2、设计部分:</p> <p>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取费标准,按照本地区收费标准和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主投报设计费用,采用下浮值计价方式取费计价。</p> <p>注: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本工程项目总价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附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招标人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准(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壹拾万元整(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p> <p>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 <p>账号:0601001500000296</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备注:1、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rjyzt.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p>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
3.5.3	近叁年完成及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叁年，指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完工业绩年份要求指工程完工或竣工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资格标、商务标和技术标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标记	资格标正副本、商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 <u>三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面交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

		<p>本原件；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7）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规模类似或投资类似（仅作为加分项）。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10.7	<p>评标结果告知及中标公示</p> <p>评标结果告知：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召集投标人，在评标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并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告知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人总得分、废标事实和依据。</p> <p>中标公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1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另需承担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费用。</p> <p>2、根据铜府办发电【2017】209号文件，施工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否则将取消其招投标资格。</p>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贿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在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我单位（发包人）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书面异议，将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在此时间后提出的异议，可以不予受理。在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承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三个部分组成。

3.1.1 资格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3.1.2 技术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承包人实施方案;

3.1.3 商务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估算报价书;

(3) 近 3 年项目业绩情况表

(4) 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5) 其他资料

3.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和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1 投标估算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招标人确定本次招标流标,则开标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跟中标人自行约定。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名
			设计	施工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设计费用：_____；

施工费用：_____。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若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注： 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 2、《形式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需核验原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需核验原件)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无需核验原件)
备注： 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 2、《资格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备注： 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 2、《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 4； 3、只有全部通过了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 <u>60</u> 分； 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 <u>20</u> 分； 投标估算报价： <u>20</u> 分；	

		细微偏差扣分：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1) 条款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分值代码 A，分值 6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承 包 人 实 施 方 案 分 值 代 码 A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 (30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完善,能清晰表达因地制宜的方案,与现场一致,能清晰表达本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10分;总体方案编制完善,但不能清晰表达本项目的实际要求的得1-5分;未编制总体实施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要点	10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实施意图、能对施工说明和要求、清楚说明实施要点的得6-10分;作出简要的项目实施要点的说明,或对实施要点陈述不清或不全面的2-5分;项目实施要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作项目实施要点说明的得0分。
		项目管理要点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拟派驻的工程技术人完善,机构建立合理,管理要点清晰的得6-10分;项目管理要点不明,机构建立不完善的得1-5分;无项目管理要点,或无管理机构者得0分。
	设计方案 (20分)	设计任务的明确性	5分	针对招标要求及内容,设计任务符合招标内容,有明确具体的设计工作量得3-5分;设计工作量不明确得1-2分;无设计工作量得0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	5分	针对招标要求及内容,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能提出较好的解决思路:好得3-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设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针对性、详尽性	4分	针对设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针对性、详尽性:好得3-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3分	针对招标要求及内容,设计工作质量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的有效性:好得2-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设计进度计划	3分	设计进度计划满足招标要求,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得力性:好得2-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施工方案 (10分)	施工方案大纲简要说明	10分	好得6-10分;一般得3-5分;差得1-2分;缺项得0分。
	合计		60分	

备注：
1、《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 5-1，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详见附表 5。

2.2.3 (2) 条款 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标准，分值代码 B，分值 2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部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3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提供一个施工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内完工）的得 2 分。此小项最多得 3 分。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人员	2 分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具有岗位证或资格证得 2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提供一个施工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内完工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此小项最多得 3 分。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部分 (10 分)	设计负责人	5 分	具有高级职称计 2 分；提供一个近 3 年完成的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此小项最多得 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内完工）得 2 分；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3 分。此小项最多得 5 分。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详见表 6；
2、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是指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

2.2.3 (3) 条款 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标准，分值代码 C，分值 20 分。

投标估算报价得分 (20 分)	施工费用报 价 (10 分)	施工费用报价得分 (1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下浮率</td> <td>0%及以上</td> </tr> <tr> <td>施工费用报价得分</td> <td>10 分</td> </tr> </table>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报下浮率，下浮率为非负数。					下浮率	0%及以上	施工费用报价得分	10 分									
	下浮率	0%及以上																	
施工费用报价得分	10 分																		
设计费用报 价 (10 分)	设计费用报价得分 (1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下浮率</td> <td>20%</td> <td>21%</td> <td>22%</td> <td>23%</td> <td>24%</td> <td>25%及 以上</td> </tr> <tr> <td>设计费用报 价得分</td> <td>0 分</td> <td>2 分</td> <td>4 分</td> <td>6 分</td> <td>8 分</td> <td>10 分</td> </tr> </table>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报下浮率，下浮率为非负数。					下浮率	20%	21%	22%	23%	24%	25%及 以上	设计费用报 价得分	0 分	2 分	4 分	6 分	8 分	10 分
下浮率	20%	21%	22%	23%	24%	25%及 以上													
设计费用报 价得分	0 分	2 分	4 分	6 分	8 分	10 分													

<p>备注： 1、《商务标一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详见表 7。</p>	
<p>2.2.3 (4) 条款 细微偏差扣分评审标准，分值代码 D，分值 5 分。</p>	
<p>细微偏差扣分因素</p>	<p>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相同问题出现两处及以上的，按一处计；扣完 5 分为止。</p>
<p>3.1 详细评审： 投标人综合 评估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一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一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计算出得分 C；</p> <p>(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扣分计算出扣分 D；</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人得分=A+B+C-D。</p>
<p>3.2 评标结果： 推荐投标候 选人</p>	<p>1、对通过投标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应附上全部评标过程记录文件及结果文件；</p> <p>2、如中标候选人中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其技术标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标的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一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一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一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一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一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一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如要求)，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估算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估算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及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扣分计算出扣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第六章：废标条款中列出的内

容)，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累计扣完 5 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	5 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
合计	5 分	

注：附表 8 记录对细微偏差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D。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附表 2: 《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其资质条件为_____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估算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内容	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 EPC 总承包						
3	工期	_____个月						
4	质量标准	设计：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2	设计方案								
3	施工方案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每位评委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分值代码 A）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委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2								
3								
4								
5								
6								
7								
技术标得分：								

备注：评委全体成员得分平均值=（评委全体成员得分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M 位评委最低得分）/（评委人数-2M）； M=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分值代码 B）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施工部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业绩									
		其他人员									
2	设计部分	设计负责人									
		企业业绩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分值代码 C）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2							
3							
4							
5							
6							
7							
8							
9							
10							
扣分合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9：《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技术标	承包人实施方案	A								
2	商务标	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	B								
		投标估算报价	C								
3	细微偏差扣分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具体商定。

(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如有）：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016）（上册）》第二部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016）（上册）》第二部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协商议定。

（设计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采用

（一）设计招标项目为民用建设工程的，合同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9）。

（二）设计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的，合同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10）。

二、合同详细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协商议定。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不包括施工损耗。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
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后的 14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计价依据：

（一）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用执行：

（1）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采用下浮值计价方式取费计价。

（2）材料价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给定的信息价格，未给定材料参照工程所在地当期市场价格。

（3）人工单价执行贵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

（二）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标准，按照本地区收费标准和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主投报设计费用，采用下浮值计价方式取费计价。

二、工程量计算依据：

根据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技术措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一切资料，按照 2016 版贵州省相关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EPC 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二）的法定代表人，我们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姓名）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EPC 总承包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施工工作；
_____（单位名称）负责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_____（单位名称）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设计、施工合同；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本次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成员方签字或盖章；其余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盖章、由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
-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9、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 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一个成员一表，可按此表增加；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附线上缴纳保证金所打印的回执单。

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施工方案

_____(项目名称)_____**EPC 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估算报价书；
- 三、近 3 年项目业绩情况表；
- 四、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为_____个月，质量标准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拟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估算报价书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联合体）：_____

投标估算报价为：_____

其中，设计投标估算报价：_____；

施工投标估算报价：_____；

报价依据：

一、**设计：**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取费标准，按照本地区收费标准和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主投报设计费用下浮值。

二、**施工：**

（1）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采用下浮值计价方式取费计价。

（2）材料价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给定的信息价格，未给定材料参照工程所在地当期市场价格。

（3）人工单价执行贵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 3 年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施工业绩）

1	合同名称：
	招标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2	所承担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备注：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 3 年项目业绩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 3 年设计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业绩）

1	合同名称：
	招标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2	所承担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备注：

-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 3 年项目业绩的合同及业主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担任职务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分别描述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

2、随此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3、一人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 老保险	备注
1	施工员						
2	质量员						
3	安全员						
4	材料员						
5	资料员						
6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格审查或评标综合打分等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